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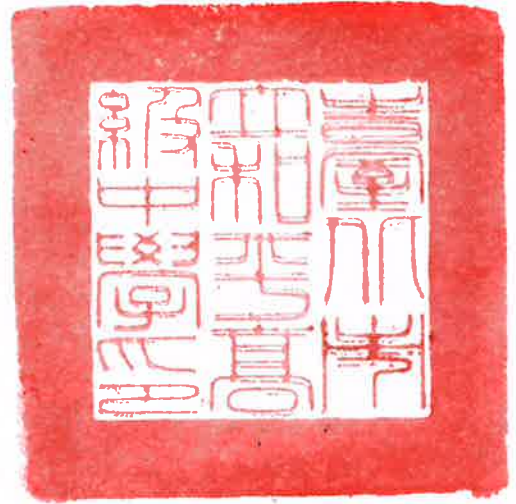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和中人字第113600832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3招）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2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高中表演藝術科：施○穎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113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，攜帶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，得後補）、身分證、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校長溫宥基